

长阳民政志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主编

長陽民政志

1906—1985

長陽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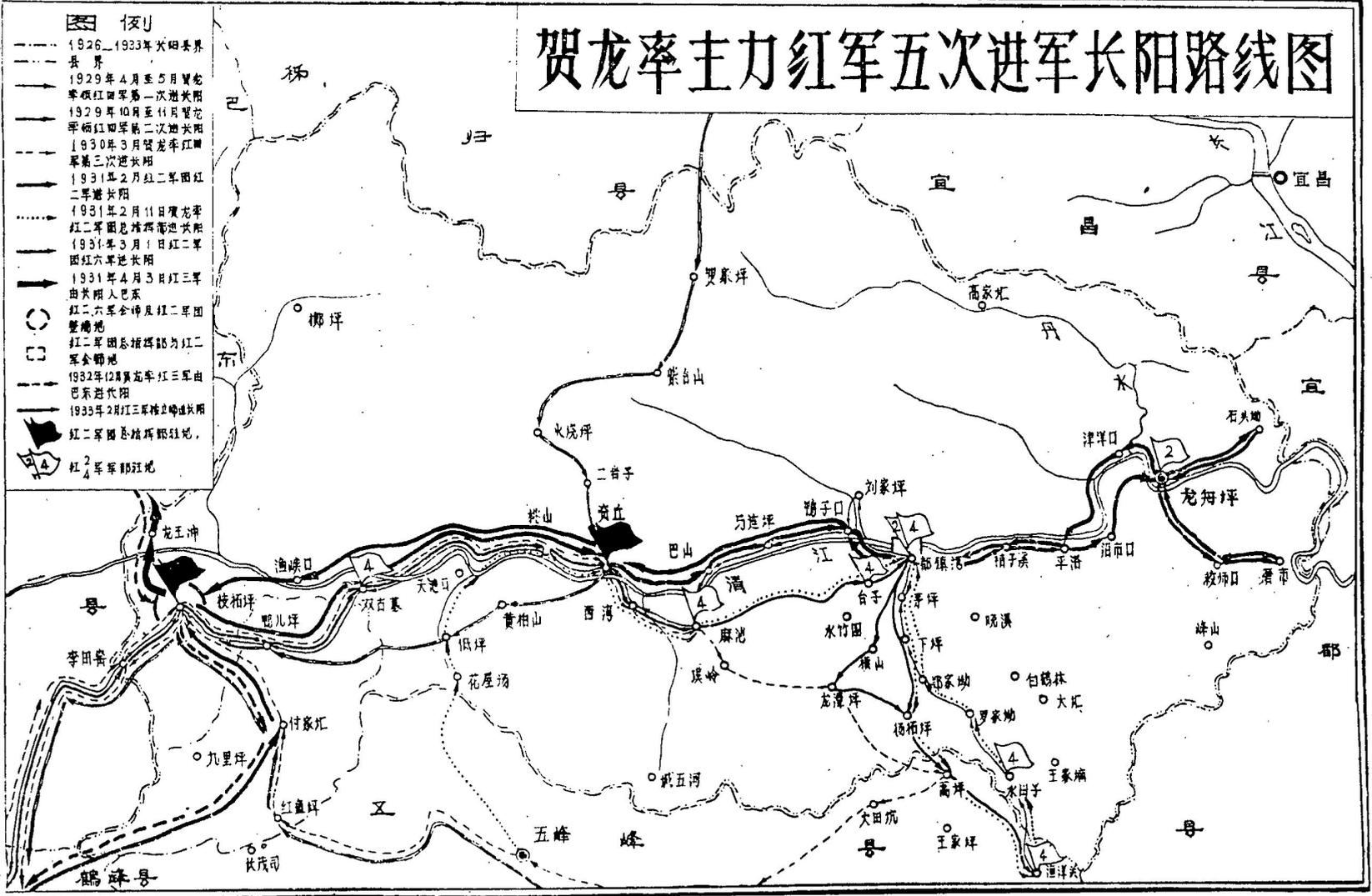
《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章远	
副组长	邓宏平	张良炳
成 员	王超勃	刘景柱
	杨廷宏	张贤俊

修 志 人 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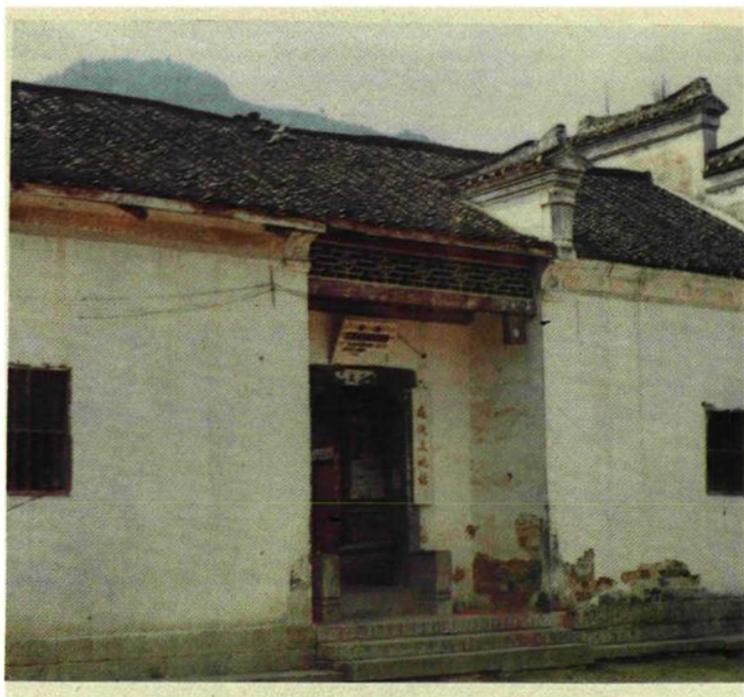
主编 王超勃
主笔 李发鹏
审稿 领导小组全体同志
定稿 县地方志办公室陈金祥
誊写 钱绪彬
摄影 刘景柱 邓宏平
采访 李发鹏
校对 李发鹏 刘贞平

贺龙率主力红军五次进军长阳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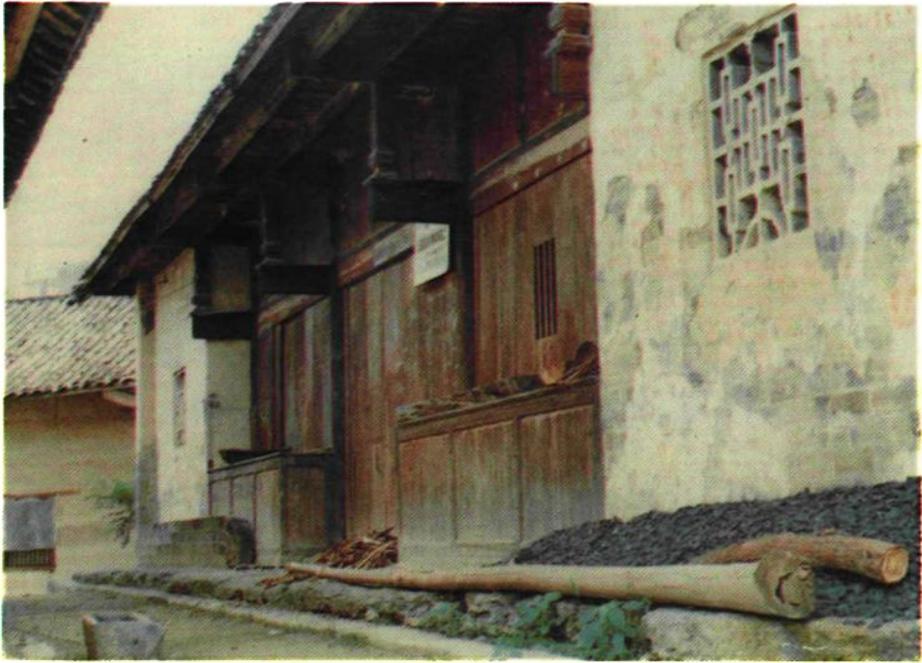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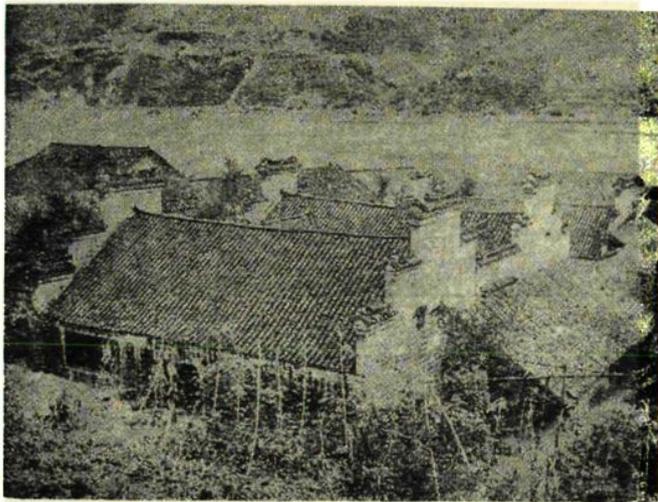
中共长阳县委旧址(麻池)



长阳县苏维埃政府旧址(麻池)



长阳县军事委员会旧址（麻池）



红二军团改为红三军地址——枝柘坪



乡苏维埃政府印章

目 录

序.....	(1)
凡 例.....	(3)
概 述.....	(4)
大事年表.....	(6)
一、县域概略.....	(24)
二、行政区划.....	(27)
(一) 清、民国的县行政区划.....	(27)
(二) 县苏维埃政府的行政区划.....	(30)
(三) 建国后的县行政区划.....	(32)
附：行政区划图	
三、建置与职能.....	(47)
(一) 机构.....	(47)
1. 行政机构.....	(47)
2. 党的组织.....	(49)
附表.....	(50)
(二) 职能.....	(52)
(三) 干部队伍建设.....	(55)

四、基层政权建设	(56)
(一) 基层组织沿革.....	(56)
(二) 基层选举工作.....	(61)
五、优待抚恤	(64)
(一) 建国前的优恤状况.....	(64)
(二) 建国后的优抚状况.....	(67)
1. 优抚概况.....	(68)
2. 拥军优属活动.....	(77)
3. 光荣院.....	(81)
六、烈士褒扬	(82)
(一) 烈士传.....	(83)
(二) 烈士表.....	(99)
附 抗日志士名录.....	(184)
(三) 纪念碑、亭.....	(186)
七、复员退伍安置	(189)
(一) 复员安置.....	(190)
(二) 退伍安置.....	(192)
八、社会救济	(195)
(一) 农村救济.....	(195)
1. 方针和对象.....	(196)
2. 困难户救济.....	(198)
3. 五保.....	(200)
附：县孤儿院简况.....	(204)
4. 扶贫.....	(204)

(二) 城镇救济·····	(208)
1. 救济及福利·····	(208)
2. 收容遣送·····	(211)
(三) 特殊救济·····	(211)
九、灾害救济·····	(213)
(一) 历年主要灾情·····	(213)
(二) 自然灾害救济·····	(220)
(三) 其它灾害救济·····	(226)
十、婚丧改革·····	(230)
(一) 婚姻登记·····	(230)
(二) 丧葬改革·····	(234)
十一、支前概况·····	(235)
(一) 抗日战争中的支前·····	(235)
(二) 解放战争中的支前·····	(237)
(三) 抗美援朝战争中的支前·····	(237)
十二、民政财务·····	(239)
(一) 管理体制·····	(239)
(二) 使用方法·····	(240)
(三) 财务改革·····	(241)
十三、其他工作·····	(244)
(一) 地政·····	(244)
(二) 禁政·····	(246)
(三) 苏区建设·····	(247)
(四) 户政·····	(248)

(五) 社团登记.....	(252)
(六) 民政信访.....	(252)
(七) 离退休人员管理.....	(254)
(八) 城镇下乡居民回城的安置.....	(255)
(九) 地名志的日常工作.....	(256)
附录.....	(257)
《民政志》评审意见.....	(269)
编后语.....	(270)

序

《长阳民政志》在盛世修志之年问世了！它是长阳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民政志书。

本志所载，系县自光绪三十二年（1906）至1985年共79年的有关民政建置沿革、行政区划、优抚安置、救灾救济、城镇福利、婚丧改革、支前等等民政工作史实。基本上揭示了不同社会制度下民政工作的本质，导出了社会主义民政工作为人民谋利益的宗旨。

长阳世属山区穷县，又属湘鄂边革命根据地，今为土家族自治县。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以来，全县人民在历次革命战争中，留下了浴血抗敌的光辉史实，新中国建立后，又为改造社会、优抚安置、抗拒灾害、根治穷困谱写了艰苦创业的篇章。本志均加记述，旨在概括建国后民政工作的作用与效能，充分体现中共长阳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民政工作的一贯重视与支持。

我长县民政局工作数年中，接触方方面面，深深感到社会主义民政工作，负有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使命，尤其要通过政权建设、社会保障、行政管理三个部分的工作，不断调整社会关系和不断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达到妥善解决社会问题的目的，为建设高度民主、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任重道远！故于编修一代新方志时机，在县地方志办指导下，我们组织力量，几易其稿，

编辑成这部《长阳民政志》，期在系统总结县民政工作的历史经验，为今人和后代留下一份较有价值的史料，起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为日趋发展、日益重要的社会主义民政事业服务。

当本志成书之际，我代表编志领导小组，谨向建国以来先后从事县民政工作和支持民政工作的同志以及在长阳史上为人民为革命而献身的志士、烈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指导支持编写本志的县地方志办公室、县党史办、省、县档案馆以及有关单位、有关人士所给予的帮助，致以深切的谢意！

刘章远

1988年9月

凡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遵循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详今略古，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的民政工作。对历史上曾经承担过的禁政、户政、地政、社团登记、苏区建设，只作一般性简叙。

二、本志时间断限：上起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下止1985年。计79年。

三、本志按民政部门的职能，本着以类系事的原则设立篇目。除序言、凡例、概述、附录和编后语外，含志、图、表、传4类。

四、本志记述的职称、地名、职能机构、计量单位，均取历史原称。

五、本志数字记述，除引用的外，一律用阿拉伯字。纪年用历史正称加注公元年号。建国后概用公元纪年。百分数用%。

六、本志记述除引文外，概用语体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概简述为“建国前（后）”。

七、本志资料主要取自省、县档案馆，记述中一般不注明出处。中央、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规，均有专辑《民政工作文件汇编》，本志只记述县实施情况，不附录文献。

概 述

长阳地处鄂西南，东邻宜都，西界巴东，南毗五峰，北交宜昌和秭归。全境面积3424平方公里。自清末以来，县域内由于崇山阻隔，文化落后，生产力水平一向低下，经济发展速度缓慢。民国年间，定为三等县。建国后，定为丙等县。这使县民政工作任务更加繁重。

民政工作历为县政府工作的重要部分。民政官职，历代政府均有设置。隋之民部，唐之户部即是。至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朝廷首设民政部。民国时期设内务（政）部。新中国建立后，先设内务部，后改设民政部。

晚清和民国前期，本县未设民政机构，民政事务概由知县、知事统管。民国十七年（1928），废县知事公署，改设县政府，始设第一科。嗣后几易其名，或民政科或第一科，直到解放。

1949年7月18日县人民政府在龙舟坪视事办公，初设民教科。同年12月，分置民政科。1960年废科建立民政劳动局。1963年夏，复设民政局。今格不变，主要职能不改。

建国36年来，县民政科（局）以“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为宗旨，在各个历史时期，贯彻民政法规，认真地履行了国家规定的民政部门的职能。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政工

作重在改革，特别是把无偿救济改为有偿救济（含救灾），在大力扶持贫困户治穷致富（扶贫）方面，已见一定成效。到1985年止，全县先后年近10万民政工作对象，累计投放优抚、救济、救灾款达1710余万元和粮食100余万斤。使9493名复员退伍军人得到安置。尤当1950年的饥荒、1959年—1961年的大旱、1954、1969、1975年的大水以及1980年的资丘大型土体滑坡等重灾发生后，不仅社会得以安定，而且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政工作，具有行政管理、社会保障、政权建设等“三个一部分”的重要作用。